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宋立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